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答复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贵部下发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机械”）的《关于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561 号）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收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建设机械 2015 年报审计事务所，对贵部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发表意见的部分进行认真核查。现将本所意见答复如下：

二、资产收购事项

（二）会计处理

根据年报，2015 年公司购买标的资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905,000,000.00 元。结合标的资产业绩完成情况以及以后预计完成情况，公司确认庞源租赁或有对价收益 17,042,998.45 元，天成机械或有对价收益 95,886,581.03 元，调整后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合并成本。其中，年报称，公司本年度并购天成机械所完成的业绩不足业绩承诺的 50%，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天成机械 2015 年度以后的业绩完成重新进行了价值评估，对于预计天成机械原实际控制人补偿金额 95,886,581.03 元，作为或有对价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情况，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 针对前述事项，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会计处理及其依据，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合并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期末将预计天成机械原实际控制人补偿金额 95,886,581.03 元，作

为或有对价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对此，请补充说明公司购买日当日是否预计该笔或有对价，若有，该笔或有对价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天成机械购买日定价是否公允性、是否合理；

3. 公司购买标的资产均未实现业绩承诺，其中，天成机械的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仅为 37.99%，对于前述标的资产的商誉，公司未计提减值，请结合商誉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具体理由。

建设机械关于会计处理的问题答复如下：

1.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柴昭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9 号文），核准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7,258,065 股，用于购买天成机械以及庞源租赁股东所持上述两家公司 100%股权。上述两家公司分别于 8 月 10 日及 14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购买日确定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以上发行股份过户登记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根据惯例以及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在购买日仅对过渡期损益进行了审计，未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认定。结合过渡期损益审计结果和实际运营状况，标的资产已经出现可能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迹象。公司经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人沟通，均表示过渡期业绩较低更多是受建筑行业冬季停工、春节放假等行业周期因素影响，随着下半年逐步进入行业周期旺季，并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运营，并购整合效应的显现，标的资产还是非常有可能完成业绩承诺。基于以上情况，在购买日无法准确判断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因此，购买日无法预计该笔或有对价。

2.2015 年度两家公司均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的相关规定：“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企业合并发生当期的期末，因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企业合并成本只能暂时确定的，购买方应当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

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14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的相关规定：“近年来，在并购交易中设置或有对价或者对赌条款的现象越来越普遍，即合并各方可能在并购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购买方通过发行额外证券、支付额外现金或其他资产等方式追加合并对价，或者要求返还部分之前支付的对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并购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购买方应当将其视为或有合并对价并计入合并成本。”；

依据以上资料，公司认为庞源租赁 2015 年度未完成的业绩承诺系股权交易形成的股权或有对价，经审计后的结果可以可靠计量，并且庞源租赁账面留存了 5,000.00 万元重组前股东附分配条件股利，该部分股利首先用于业绩承诺补偿，公司不存在收回风险，符合资产确认条件。同时，鉴于庞源租赁在行业整体经济形势放缓的情况下，完成了业绩承诺的 83.29%，剩余承诺期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能较大，因此对庞源租赁 2015 年度需补偿公司 17,042,998.45 元，在本公司个别报表中确认为或有对价，作为流动性资产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同时减少了长期股权投资-庞源租赁投资成本；

鉴于天成机械 2015 年度完成业绩承诺较低，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基准日并结合天成机械 2015 年度业绩完成状况进行了再次估值。依据评估 2016 年度、2017 年度预计业绩完成结果及 2015 年度业绩实际完成状况，预计天成机械原实际控制人很可能补偿公司 95,886,581.03 元。以上补偿金额天成机械原实际控制人将所持本公司股份 1,500 万股质押给本公司母公司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为履行业绩承诺的保证。因此，承诺期满公司不存在收回风险，符合资产确认条件。同时，依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将天成机械原实际控制人业绩补偿变更为三年后一次性计算。因此，在本公司个别报表中确认为或有对价，作为非流动性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时减少了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天成机械投资成本。

3.基于以上或有对价的确认，公司在年末个别报表（母公司报表）对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合并成本）进行了调整，并以实际的合并成本调整了合并商誉的账

面价值，商誉的计算过程如下：

合并成本	庞源租赁金额	天成机械金额	合计金额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488,000,000.00	417,000,000.00	1,905,000,00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17,042,998.45	-95,886,581.03	-112,929,579.48
合并成本合计	1,470,957,001.55	321,113,418.97	1,792,070,420.52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110,560,692.88	101,927,414.21	1,212,488,107.0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60,396,308.67	219,186,004.76	579,582,313.43

依据上表，公司认为经调整后的合并成本计算的商誉系已剔除或有对价以后的商誉。经重新评估后的天成机械企业价值为 33,504.12 万元，调整后的天成机械合并成本为 32,111.34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鉴于此，调整后的天成机械商誉未出现减值，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所答复意见如下：

1. 建设机械依据庞源租赁及天成机械 2015 年度审计结果，对庞源租赁及天成机械合并成本中的或有对价在个别报表上确认为资产（根据或有对价支付时间分别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并同时减少了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在合并报表层面，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14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对或有对价的定义以及确认依据，建设机械对庞源租赁及天成机械的或有对价均满足确认条件。因此，本所认为建设机械对庞源租赁及天成机械的或有对价的认定以及合并报表的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天成机械购买日的投资成本系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 41,700.00 万元；另一部分为在天成机械 2015 年度完成业绩承诺不足 50%时，建设机械聘请专业评估机构以天成机械 2015 年度业绩完成状况为基础，进行了再次估值。依据评估结果预计成天机械原实际控制人很可能补偿建设机械 9,588.66 万元，并以此金额确认为或有对价，同时减少对天成机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投资成本的调整符合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最大限度的保障了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并且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经调整后的天成机械购买日投资成本是公允及合理的。

3. 依据天成机械 2015 年度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建设机械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了再次估值，并依据评估结果调整了购买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32,111.34 万元，经重新评估后的天成机械企业价值为 33,504.12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因此，本所认为，经调整后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计算的商誉已不存在减值状况。

三、融资租赁应付款事项

期末应付账款中，对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金额为 328,990,029.70 元，对马尼托瓦克（中国）租赁有限公司的金额为 10,815,790.27 元。年报称，前述款项系本公司子公司庞源租赁未能按期支付融资租赁(或售后回租)租金及利息。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逾期租金合计 696,011,485.03 元，其中：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657,919,578.88 元；马尼托瓦克（中国）租赁有限公司 38,091,906.15 元。庞源租赁分别与以上两家单位达成协议，如果庞源租赁在 2016 年度按协议约定支付逾期融资租赁款，以上公司均不执行原协议中的罚息约定。

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情况：

（三）前述账面逾期租金合计金额与账面价值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因前述协议约定条款未确认相应逾期租金罚息，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建设机械关于未确认相应逾期租金罚息答复如下：

庞源租赁出现逾期租金后，自 2014 年起就分别与中联重科及马尼托瓦克签署免除罚息的协议。所签署的协议均准确表达了协议双方的真实意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负债的定义，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只在同时满足“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以及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方可确认成为负债。根据双方签署协议，中联重科及马尼托瓦克均明确表示免除逾期租金的逾期利息，不存在“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的相关情形，

因此，根据相关合同协议以及确认函未确认逾期租金罚息，本公司认为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所答复意见如下：

庞源租赁由于资金紧张，自 2013 年开始出现了融资租赁租金逾期不能偿还。融资租赁租金逾期后，庞源租赁分别与两家融资租赁服务商进行了沟通，并在 2014 年及 2015 年均取得免除已经到期的融资租赁未按时支付部分的逾期利息的协议或确认书。利息免除后，庞源租赁不必对逾期租金所产生的利息承担支付义务，因此，该部分利息不构成企业的负债。鉴于以上情况，本所认为在庞源租赁与债权签署债权人放弃逾期利息的合同条款后，庞源租赁不将该部分逾期利息确认为企业的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